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呈〔2018〕6号

苏州市相城区 2017 年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相城区政府在苏州市委、市政府和相城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下，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建设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15-2020）》为指导，积极落实《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 2016—2020 年规划》，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组织部署。区政府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

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区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查找、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出台《相城区落实〈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 2016~2020 年规划〉任务分解》，制定《2017 年相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了各地各部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具体任务，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贯彻执行苏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意见》，与各镇（街道、管委会）及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进一步细化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所承担的职责。按时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和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严格落实各镇（街道、管委会）和各部门向区政府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制度。

（二）加强和改进学法培训。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增强学法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着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邀请了市法制办黄润秋主任就“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制”进行宣讲，政府常务会议还邀请法学专家杨海坤教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理论”进行专题讲授，此外还学习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2017 年组织了 4 次共 61 名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考试。严格落实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培训等制度。

（三）健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制度。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城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及时调整法律顾问组成人员结构，增补了法学专家，以及在知识产权、建筑等领域具有一定研究的律师担任委员会成员，业务范围覆盖更全面，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委员会作用，充实法律智库，当好参谋助手。2017年，针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规范性文件等事项共出具《法律意见书》26份，相关意见在决策时均得到了采纳。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全面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按照“进驻是原则，不进驻是特例”的要求，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全过程窗口办理、线上全过程网上办理。目前，全区840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进驻，29个部门已全部成立行政许可服务科，事项进驻率、充分授权率均达100%，真正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大厅之内快审批。二是着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制定《相城区进一步加快“不见面”审批实施方案》，梳理优化再造流程。目前，我区“不见面审批”和“应上尽上”数均达100%，努力实现“让群众少跑腿”。三是抓好“3550”、多评合一、多证合一、并联审批等改革举措全面落地。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对优化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和建议，目前已经实现了3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5个工作日完成不动产登记权证发放、50个工作日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间，极大方便了办事企业和群众。

（五）加大法治市场建设力度。一是推动“更宽的放”。在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两证整合”、“放宽登记住所条件”、“简易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等改革工作的基础上，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全面网上登记注册、手机 APP 个体登记、个体工商户“全区通办”等改革举措不断推出。从 10 月 1 日起，开展实施“二十证合一”改革，各项工作正在全面展开。二是实施“更严的管”。梳理无照经营监管权责，厘清部门之间的职责界限，形成《无证无照查处指引》。落实“双随机、一抽查”工作，及时向社会公示“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综合抽查监管模式得到上级充分肯定，并在大市范围内推广。狠抓企业公示信息管理工作，共有 3178 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 48 家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吊销工作。三是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区公共信用平台建设，10 月底平台已正式运行，持续推进“双公示”，推行信用承诺网上公示，落实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提高数据归集质量和效率，2017 年信用数据库已归集 16 个部门的行政许可信息 35000 余条，已归集 15 个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 5700 余条。积极推进“互联网+信用”，升级改版“诚信相城”和诚信红黑榜。

（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政社互动”、“三社联动”，推广“全科社工、综合服务、一门受理、区域通办”模式，完成“政社互动”双向评估和“一揽子协议书”签订工作，通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等途径，20 个“全科社工”、12 个社区服务社会化的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实现试点全覆盖。加强村（居）务

公开监督，修订《相城区村务公开目录》，制定《相城区居务公开目录》，进一步提高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社工队伍建设，目前社工万人持证率为 7.5，提前完成省“十三五”规划要求。推进社会组织年检和等级评估等规范化建设，积极扶持培育优秀公益社会组织，新增社会组织 22 家，目前全区共登记社会组织 241 家、备案 718 家。

（七）规范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和发布程序，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和公开发布制度。未经确认主体制发的、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照 2013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苏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对照国家和省、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清理现行有效的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八）继续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和《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出台了《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相政办〔2017〕26 号），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收集范围、保管和移交、监督检查等内容。公布了区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相城区人才组屋配建和销售管理实施意见》、《相城区河道“蓝线”控制规划》等 2 个事项纳入目录。

(九)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更注重主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如因建设苏州城区第二水源——阳澄湖引水工程,涉及道路开挖将会影响部分元和街道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存在施工安全、噪音、环保等问题,沿线居民群众曾有过顾虑和担心,对此,元和街道一方面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主动征求各方意见,讲清建设引水工程的重要性及工程的影响范围,同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安全、环保等专项评估,相关评估过程和结果及时向群众反馈,打消群众疑虑,得到了群众的支持。

(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为进一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对“智慧相城建设三年实施计划(2015-2017)”、“相城区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城区P+R停车设施建设”等三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决策承办单位针对后评估工作拟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得出综合评定结论。后评估结果最终提交区政府作为该项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重要依据。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黄埭镇综合执法权力运行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镇域综合执法长效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黄埭镇综合执法局管理制度、执法制度等各项制度规定，同时根据执法大队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具有可行性的“执法大队人员考核管理规定”，通过制度考核，严肃内部管理，严格工作纪律，提升执法大队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梳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事项，构建全区综合执法框架，整合资源，完善保障机制，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十二）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执法公开制、执法诚信制、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等制度，出台了《相城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相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办法。切实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专项清理工作，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后，全区共有行政执法主体 37 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 29 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8 个，行政执法人员 792 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52 人。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培训，区交通运输局采取全封闭、半军事化管理的方式，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半脱产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升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十三）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一是严格查处环境违法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出动环境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5536 人次，检查企业 2013 家，实施行政处罚 137 件，处罚金额 783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40%、73%；加强司法联动，移送公安机关适用拘留 4 件、拘留 4 人，涉嫌污染环境

罪 7 件、逮捕 19 人。19 个挂牌督办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 18 个。开展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取缔关闭 32 家，停产整治 6 家。二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通过健全联合执法制度、建立督查巡查制度、深化通报制度、组织异地交叉执法、接受举报投诉、开展暗查暗访、集中查办一批典型案件等多项具体举措，结合安全生产执法“百日会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全年度开展执法检查企业 8105 家次，开具各类执法文书 8760 份，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23486 处，整改 20296 处；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9 人次；立案查处 443 件次，其中事前立案 431 件次，事前立案数占立案总数的 97.29%；罚款金额共计 1166.64994 万元，其中事前处罚罚款金额 877.6335 万元，占罚款总金额的 75.23%。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狠抓事故查处，移送公安机关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13 人。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执法的高压态势。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十四）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常态化。“两法衔接”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区法制办、区检察院每季度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重点检查处罚案件的实体、程序、文书及卷宗制作，以及是否存在“当移送未移送”、“以罚代刑”等现象，从而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杜绝“以罚代刑”现象，消除权力寻租空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区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中共录入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1315 件，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1488 件。各执法单位均能

严格落实公开运行工作机制，能够做到有案必上，主动接受监督。

（十五）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大网络信息发布力度。本年度我区门户网站“苏州相城”累计更新各类信息 19804 条，更新政务信息公开 553 条，更新信息的单位共 44 家，更新部门动态信息 3589 条。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区政府办公室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8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略有下降。申请公开内容涉及房屋拆迁安置、行政执法、规划设计、人口数据等方面，其中大部分集中在房屋拆迁安置领域，共有 16 件，约占全部申请数量的 57%。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我们强调法制审查，坚决做到依法依规；强调程序时效，按时答复，每件必复。到目前为止，我区尚未发生一起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诉讼案件。

（十六）主动接受各类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倾听民众呼声，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切实改进民意反映机制，确保言路畅通。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区长信箱”和“公众监督”栏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全年办理“区长信箱”信件 480 余件，各类人民来信 37 件，人民来电 14 件。所有信件均逐一登记在册，并按照领导批示要求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信件回复率和回复及时率均为 100%，真正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

六、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十七）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年初我区被省法制办命名为第二批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充分发挥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的法律顾问委员会会商制度，提升案件的办理质量。2017年，我区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6起，较去年增长了47%，主要发生在食品药品、工商、工伤认定等领域，已办结21起，其中6起申请人主动撤回，10起驳回，5起维持，4起正在审理中。发生以区政府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2起，均针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该2起案件当事人的复议请求均被市政府驳回。行政应诉方面，发生9起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区政府积极做好应诉工作，目前尚无一起败诉案件发生。切实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以区政府为被告的案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规定，由相应分管区领导履行出庭职责。建立行政诉讼败诉案件通报制度，由区法制办对败诉案件进行分析，通报全区各镇（街道、管委会）及各部门，充分吸取教训，切实规范行政行为。

（十八）完善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印发《相城区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意见》，不断完善“大调解体系”建设，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百日会战”专项活动。2017年以来，全区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5484起，调处成功5484起，调解成功率达100%。深化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区、镇两级医患调解组织共调处纠纷13起，接待咨询91批次，防止群体性上访2起。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诉调对接”

工作，选聘 2 名调解员充实法院调解室，受理处置纠纷 61 起。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完成全区 236 个调解组织、1176 名调解员、1524 名信息员、1787 名志愿者备案工作。出台《相城区“律师进所（队）”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不断深化公安派出所和法律事务所“一所对一所”机制，引入第三方律师及社会组织参与信访积案、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目前，16 家律师事务所与全区 13 个派出所、10 个交警中队完成进驻对接。

回顾 2017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与其他市、区相比，仍有不少薄弱环节亟待加强。下一年度，我区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扎实工作、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以法治思维和方式的手段，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为我区经济社会的“后发崛起”提供强有力的法治基础和法制保障。

特此报告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 日

抄报：相城区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 日印发